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21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方伶

出席：黃總顧問默、李委員念祖、陳委員惠馨、鄧委員衍森、  
顧委員立雄、黃委員嵩立、張委員文貞

列席：法務部彭司長坤業、黃副司長玉垣、郭檢察官銘禮、  
高科長慧芬、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黃科員宗馥、  
簡助理研究員靖芸、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  
玲瑛

決議：

- 一、請秘書處依張委員文貞之說明及意見，將邀請函之「around the 『globe』」修正為：「around the 『world』」。
- 二、修正第 2 次會議紀錄第 11 頁有關黃總顧問默之發言：「建議由 7 人小組之成員與受邀委員聯繫，並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名義寄發正式邀請函」。
- 三、請秘書處先聯繫及邀請 CCPR 來臺培訓秘書處及民間團體，並請秘書處規劃相關事宜；視情況再邀請 ICJ。
- 四、第 4 案：
  - （一）期程規劃表（稿）有關本年 9 月上旬至 10 月

下旬第 3 點之部分，修正為：1. 受理 NGOs 提供資料；2. 受理 NGOs 報名參加國際人權專家與 NGOs 之會議。

(二) 各部會參與審查會議及回應問題清單之人選，請部會首長負責，並由秘書處處理後續聯繫事宜。

(三) 請秘書處列出我國初次報告及民間團體影子報告所涉人權議題之差異處以及相關權責部會，再進行細部討論。

(四) 程序規則之部分，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五、第 5 案：

有關邀請現任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獨立專家 (independent expert)，並先行寄送國家人權報告書中文版之事宜，訂適當時間再予討論。

六、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6 月 21 (四) 中午 12 時召開，請黃委員嵩立擔任主席。

七、請外交部於下次會議報告：

(一) 我國初次報告英文版之工作進度。

(二) 蒐集聯合國審查他國人權報告進行之方式、程序、規則以及所有可作為我國學習之資訊，尤其是國家代表於審查會議進行時應如何回應等。